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慈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750、112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附表2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2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1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３知悉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0日1時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（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），在其友人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入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因另案遭通緝，於115年2月19日21時5分許為警緝獲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(二)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9日12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（扣除公權力拘

束時間），在上址友人住處，以同一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(三)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7日某時，在高雄市美濃區博愛路段搭乘某友人駕駛之車輛內，以將摻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用電子菸加熱吸入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。嗣於115年3月19日9時22分許，其因另案遭員警緝獲並執行附帶搜索，並扣得如附表1所示之物，於115年3月19日12時20分許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、依托咪酯濃度46ng/mL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經查，被告ＡＯ３被訴本案各次犯行，均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5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

4年3月18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5、211號、114年度毒偵緝字第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刑案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證，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，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52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3月9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52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396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4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139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15年6月2日函文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、毒品初步檢驗照片、扣案物及查獲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暨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4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0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復有扣案如附表1所示之物可佐。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各次犯行，均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

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行為時，依托咪酯係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嗣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將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，故被告施用依托咪酯之犯行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公告之毒品分類論罪，核先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、後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所犯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犯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、業務侵占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8年度原上易字第18號、109年度原上易字第9號判決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7月、4月確定，經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，甲案與前案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高雄高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）假釋經撤銷後之殘刑10月又14日接續執行後，於110年9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公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書指明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上揭裁定及判決為憑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，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
案各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部分犯行為施用毒品案件，竟未能悔改，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罪質相近之本案各次犯行，且同為故意犯罪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，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，至為明顯，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均加重其刑。辯護人以被告距離前次施用已近5年，因剛生產完畢，心情鬱悶方涉本案為由，認無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（見原易卷第100頁），礙難採認。

(五)至辯護人雖具狀主張：被告係因甫生產完，有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，又找不到工作，心情鬱悶，一時失慮，方涉犯本案，且其自始坦承，距離前次執行完畢已近5年，又施用毒品為自戕行為，對社會造成危害非鉅，有情輕法重之處等語（見原易卷第87頁）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明知施用毒品危害身心健康甚鉅，且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為政府明令禁止之行為，且其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僅相隔約11個月即再施用毒品，顯然未具悔悟之心積極戒除毒癮，足見其漠視施用毒品為家庭、社會帶來之負擔，依其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尚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難謂有何情輕法重情形，亦難認其犯罪當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，自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事由，是辯護人上開主張尚無足採。

(六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前科，且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3次施用毒品罪，無戒毒之意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犯

罪之心態，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；並參以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無業，無收入、未婚，有5個未成年子女、需扶養小孩、身體狀況正常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2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酌以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，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，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及附表1編號2所示之內含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主機1支，經送驗後，確均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（被告行為後，依托咪酯已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之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4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0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橋頭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750號卷第109至111頁），足認該等物品確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外殼、菸油罐及電子菸主機，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已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因鑑驗耗盡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(二)至剩餘未送驗之電子菸主機1支，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珮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1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	出處
1	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被告行為後，依托咪酯已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	電子菸菸彈1顆，檢出甘油、依托咪酯成分，檢驗前毛重5.971公克、檢驗後毛重5.751公克。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4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0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，見橋頭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750號卷第109至111頁
2	菸彈主機1組	電子菸主機1支，檢出甘油、依托咪酯成分（2支抽1支檢驗）	

附表2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即犯罪事實欄	Ａ０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

	一、（一）所示犯行	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即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示犯行	Ａ０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即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所示犯行	Ａ０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